

关于 2023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自评报告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2023 年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抚政教督室〔2023〕5 号）要求，我县积极开展 2023 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自检自查工作，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自评情况

按要求，我县对 14 项考核指标进行了量化评分考核，考核结果为“好”。具体为：

（一）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教

1.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情况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大力开展教育评先评优工作，在教师节前夕对 125 名教师进行表彰，分别授予了优秀校长、优秀园长、优秀教导主任、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对全县教育系统党员、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训，全面提升他们的政治理论素质和综合能力，预计新发展党员 1 名，夯实引领发展的中坚力量，为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一是组织开展“一起向

未来”春季“开学第一课”及“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秋季“开学第一课”主题活动，引领广大师生以奋进姿态开启新征程。二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和学雷锋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不懈推进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应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加强阵地管理，有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稳定。

我县无民办中小学校。我县共有两所民办幼儿园和一所校外培训机构。按照《抚顺市民办学校党建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全县两所民办幼儿园及一所校外培训机构均按要求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学校章程，并进行了审查备案。两所民办幼儿园共有教职工 18 人，均为群众；一所校外培训机构，共有工作人员 3 人，其中党员 1 人，并不符合建立党支部条件。通过对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的方式，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认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坚持把“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深化“党课开讲啦”等活动，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9 次、主题党日学习 81 次、专题研讨 17 次、组织生活会 13 次。坚持党建带团建队建，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云端祭英烈”“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等

主题实践活动 50 余场，征集作品 200 余份，参与人数 8 千余人次。

2. 校园安全工作情况

党的二十大期间，县教育局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对全县 13 所中小学、10 所幼儿园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督导检查，各校（园）能够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制度，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校园安全和卫生工作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教育宣传等均已落实到位。各校加强学生上、放学期间安保工作，保安规范着装、装备齐全，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成立“护学岗”，坚持关口前移，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县教育局制定并下发《抚顺县教育局关于转发〈抚顺市教育局关于扎实做好校园防坠楼装置建设的紧急通知〉的通知》，要求各单位排查本单位隐患点位，深入推进“防坠楼装置建设”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对标对表，各校完成安装钢纱窗 1751 个，限位器 155 个。

2022 年，我县无学生伤亡事件发生。

3. 学生体质健康情况

我县不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规范管理近视防控工作。将学生视力保护工作纳入学校管理、教师管理和班级管理内容，按照《中小学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岗位职责》，落实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近视防控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规定的

课程计划，安排每周课程和作息时间。建立健全眼保健操制度。将每天的眼保健操时间纳入课表，组织学生认真做好眼保健操。建立视力定期监测制度。坚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制度。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认真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户外体育活动。

4. 规范招生与办学情况

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提前招生、提前录取，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实行阳光分班，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

我县严格控制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阶段其他年级每学期组织一次纸笔考试，初中年级结合学科实际进行一次期中考试。严格按照标准命题、严格制定评价标准，成立了抚顺县义务教育考试审核专家委员会，对各学科的试卷严格把控难易程度。

5. “双减”工作推进情况

我县强化常规管理，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教育教学视导检查工作。视导重点围绕《新时代抚顺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常规》、“十四五”重点工作项目、“五项管理”、《抚顺县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及传统文化进校园等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查看各

校常规管理及“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进展情况。我县为加强作业管理，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下发了《抚顺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方案》《抚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管理工作方案》《抚顺县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方案》《抚顺县中小学课后服务费管理使用办法》《关于落实“五项管理”规范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成立了“双减”工作领导小组、作业管理领导小组，规范了中小学的作业管理工作。

我县8所学校组建了4个松散型教育集团，实现了集团化办学100%全覆盖。4个教育集团始终以集团化办学改革的相关文件为指南，充分发挥集团领航学校的优势，深度推进与学校的联合办学，强化优势互补，创新管理机制和办学模式，努力实现集团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全面提高了各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县教育局高度重视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相关工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一是安排属地社会监督员、学校督学等，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学校、重点人员的检查，坚决杜绝无证无照“黑机构”违规变异培训，制止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行为，确保不发生违规有偿补课行为；二是出台《关于认真做好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分片包保责任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实时监管，动态巡查；三是对监管平

台中“变相违规培训统计”及“预收费风险保证金缴纳”实行专人专管，进行常态化排查，确保校外培训风清气正。

6.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我县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的第一标准。持续做好师德教育，组织全系统教师通过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认真组织实施，截至目前已学习730人，完成率达到85%。县教育局下发了《2022年关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法制道德建设努力推进全县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方案》《关于开展2023年寒假期间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关于印发〈抚顺县教育系统作风整顿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组织开展在职教师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治理活动，坚决查处各类违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充分利用网络信息等媒介，发布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公开举报电话。

7. 评价整改落实情况

对于学校内涵建设不足的问题，我县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核心，优化学校管理，丰富办学内涵，提升学校品位，形成以特色立校的学校发展态势；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大力推动教学改革构建，并形成有特色的科学的课堂文化，全面提高育人质量；以课程实施为主线，推动学校课程创建；以教师发展为本，促进教师

的专业成长；以学生发展为本，全面落实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政府保障与教育发展

8. 教育经费保障情况

2022年，我县各级教育（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有所增长，2022年为15654.1万元。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全部达标，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支出，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都有所增加。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和教育经费已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为规范教育收费行为，我县印发了《抚顺县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9. 信访稳定情况

2022年，抚顺县教育局共收到中联交办第一批信访案件1件，中联交办第二批信访案件3件，2022年“万件化访”信访案件4件，全部化解，化解率为100%。

10. 校额班额化解情况

我县完全落实化解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的任务。全县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均不超过2500人；普通高中不超过3000人。我县实行小班化教学，无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情况。

1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情况

我县普惠性幼儿园共计 10 所，其中 8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2 所民办幼儿园。2022 年在园幼儿 680 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 601 人，占比为 88.4%，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为 96.5%，位居全市前列。

1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情况

2022 年，我县基本均衡校际间综合差异系数达标，小学差异系数为 0.265，中学差异系数为 0.314。我县优质均衡校际间综合差异系数达标，小学差异系数为 0.297，中学差异系数为 0.279。我县于 2022 年 8 月通过 2022 年辽宁省优质均衡发展县认定。改建海浪乡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学部教学楼已投入使用，新增加学位 180 个；完成 2022 年长效机制项目、2022 年厕所革命项目、2022 年抚顺县教育局信息化建设项目、2022 年薄改项目、2022 年抚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计算机采购项目、消防水箱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六项提升工程，共计投资 1436.65 万元；完成石文、救兵等学校塑胶操场的建设；各校均在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巩固提高。

13.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

我县无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14. 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开展情况

我县为宣传普及老年健康政策和科学知识，认真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各村广泛开展老年科学运动知识宣传活动。积极

宣传《老年人如何科学运动》、运动预防失能等科学运动知识。通过向老年人宣讲法律常识、健康饮食、防网络诈骗、健康生活等多方面知识，营造了有利于老年人健康生活的社会环境，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各种宣传单、宣传册 100 余份。利用农村大集开展宣传活动。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单，向老人们宣传积极老龄观和健康老龄化理念，开展“科学健身助力老年健康”主题讲座，结合老年人特点及心理需求，宣传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疾病预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科学知识。

二、工作成效

(一) 高质量发展基础教育，进一步提升教育事业发展水平

1. 扎实做好“双减”工作。规范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服务行为，落实了培训机构授课内容及使用的出版物(含校本教材)管理办法，建立了备案与监督制度。同时，出台了抚顺县“关于认真做好暑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工作方案”，夯实组织领导，推进分片包保监督，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实时监管，动态巡查。“双减”工作成效显著。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为目标，在狠抓《教学常规》和《德育指南》落实的同时，出台实施了《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诵读工程安排意见》，目前，已经顺利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辽宁省验收。同时，我县开展“四课”活动的做法在

教育部“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下发的《双减改革各地动态》（2022 第 21 期）中被刊载宣传，为义务教育整体提升和实现立德树人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增强教育保障能力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为保证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共投入资金 2000 余万元，其中县本级资金 700 万元用于校园提档升级和隐患整改，先后完成石文、海浪、上马、后安学校的维修改造，新建石文、上马、救兵和峡河 4 个塑胶运动场。维修后安学校塑胶运动场，建成马圈子学校、救兵小学、海浪小学 3 个足球场。特别是投入 107 万元对所有学校的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彻底解决了消防栓无水的问题。

2. 强化财政功能保障。一是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为 168 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资助金 7.65 万元。为 4 名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补助 9 千元、为 19 名建档立卡学生减免自愿性收费 4.73 万元，为 34 名大学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28.3 万元，为 3 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每人发放 2000 元助学金。二是深入开展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2022 年春季学期共有 4218 名学生享受营养膳食补贴。三是对低保、残儿、孤儿、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进行车费 20% 补助。四是继续执行高中阶段两免政策，财政补助资金达到 230 万元。

三、存在的问题

学苗流失严重，影响学校可持续发展。由于我县县域地理特点，年轻人趋向在市区购房，导致学苗逐年减少。

四、改进措施

（一）大力提高教育质量。

一是继续做好“双减”工作，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校外培训负担和校内过重的作业负担。二是继续推进落实《抚顺县教育教学常规》《抚顺县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全面提高教育教学的时效性。三是继续做好集团化办学和拉手共建工作。

（二）着力改善办学条件。

围绕2022年发现需要改造的项目，安排石文九年一贯制学校食堂改造；海浪塑胶跑道及实验室建设，食堂改造；汤图教学楼地面维修；救兵综合楼暖气、小学部防水；后安楼后硬化；全县学校大白维修。

（三）合力构建五育并举的教育体系。

以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为载体，大力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紧紧抓住学校美育常展常演实践环节，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促进中小學生全面发展。

（四）全力促进教育公平。

把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验收工作作为中心工

作来抓，做到一切服务于创建、一切服从于创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让发展的成果更大地惠及民生。

抚顺县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

抚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印发